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
貸款交易

茲提述有關先前貸款協議之先前公佈，據此，Itso (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意 (其中包括) 向借款人提供先前貸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貸款人 (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貸款人) 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 (其中包括)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供其經營業務。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按獨立基準計算，由於該交易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並不構成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計時，該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有關先前貸款協議之先前公佈，據此，Itso (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意 (其中包括) 向借款人提供先前貸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 (其中包括)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供其經營業務。

該交易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1) 貸款人 (作為貸款人)

(2) 借款人 (作為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借款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確認) 所告知及確認，並就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

期限：由提供貸款日期起計六個月。

用途：貸款將由借款人應用及使用於經營其業務。

利率：每月1.86%。

抵押品：擔保。

擔保

貸款以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向貸款人提供擔保作為抵押。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時，已參照(i)關於類似交易之現有市場常規；(i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款成本；及(i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進行該交易乃屬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執行委員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貸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借貸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4.73%權益，聯合地產則由本公司擁有約74.99%權益。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個人。

擔保人甲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甲為個人。

擔保人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保人乙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按獨立基準計算，由於該交易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並不構成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計時，該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先前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擔保」	指	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向貸款人發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擔保人甲」	指	擔保下之擔保人之一；
「擔保人乙」	指	擔保下之擔保人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so」	指	Its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北京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
「先前貸款」	指	Itso根據先前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約378,000,000港元之貸款；
「先前貸款協議」	指	Itso(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Itso已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向借款人提供先前貸款；
「先前交易」	指	先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本公司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執行委員會」	指	由新鴻基董事會授權之執行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